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交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君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君浩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至5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君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將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產生影響，並導致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此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被告竟貪圖一時方便而心存僥倖，於飲用啤酒及含酒精成分之食品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40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返家，而為本案犯行，實有危及公眾安全之虞，顯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1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李宜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3492號

03 被 告 李君浩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

05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李君浩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15時許，在位於桃園市楊梅區
11 楊梅火車站附近之不詳餐廳內飲用啤酒，又自同日21時起至
12 21時30分許止，在位於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圓環附近之不詳薑
13 母鴨店，飲用啤酒並摻有米酒之湯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
14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15 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6 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22時53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環南
17 路與新德街口，為警攔查並施以酒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18 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君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
2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
24 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1 檢 察 官 吳秉林

02 劉繡慈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 記 官 黃彥旂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